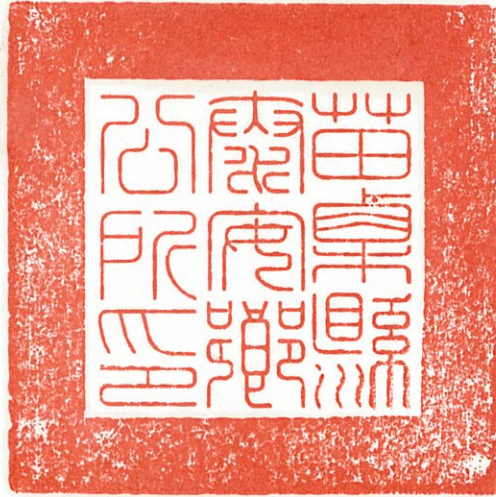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070007887號
附件：鄭吉泰他項權利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原住民鄭吉泰 君申辦本鄉梅園段71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5、102條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、9、20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住民鄭吉泰 君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設定登記，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作業須知依法規定之土地，應於各村(里)公告一個月後，始得辦理，以防止審查之疏漏及錯誤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共計30天。
- 三、土地標示：如附件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凡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滿前檢具相關證件並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於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即依法改配設定，預期視同放棄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所承辦課及聯絡電話：農經課037-941025 #305。

[Faint red stamp]

[Faint red stamp]

[Red seal]

